農業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農業部----------1

一、「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於113年度屆期，惟部分補助案件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1

二、農業部113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審計部修正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已保留4年，允以強化預算執行之管控，並儘速就保留款項妥為處理 ----------5

三、「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由該部執行部分於113年度屆期，惟部分補助案件於當年11月中下旬甫完成決標或簽約致須辦理保留，允宜檢討改善 ----------7

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9

四、辦理「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期帶動阿里山觀光發展與旅客成長，惟113年度因天災影響工進，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且檜意森活村及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等遊客量較112年度減少，允宜加強管控執行進度，以利推動 ----------9

參、漁業署及所屬 ----------11

五、113年度除遠洋漁業產量及產值較112年度增加外，其餘近海、沿岸、內陸漁撈及養殖等漁業產量均呈現減少情形，允宜檢討強化各項漁業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以維護漁業永續健全發展 ----------11

肆、農糧署及所屬 ----------15

六、近3年度我國農耕產品出口值概呈下降趨勢，允宜盤整國內各類農耕產品冷鏈外銷之優劣勢，並妥擬外銷策略，以提高我國農耕產品競爭力 ------15

農業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農業部主管包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及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等25個機關，113年度主管決算依審計部審核結果，歲入預算數22億5,299萬元、決算審定數28億3,892萬6千元(預算達成率126.01%)；歲出預算數1,647億7,416萬8千元、決算審定數1,634億547萬9千元(預算執行率99.17%)。謹就農業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壹、農業部

一、「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於113年度屆期，惟部分補助案件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113年度決算書「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有關「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103-113）」（以下稱動物收容設施計畫）之執行情形，113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億9,040萬7千元，本期執行數1億8,806萬7千元(含實現數1億4,882萬4千元、應付數2,739萬9千元及賸餘數1,184萬4千元)，約占可支用預算數之98.77%。經查：

(一)農業部因計畫執行未如預期，4次修正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調增計畫經費並展延計畫期程

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14條第1項[1]及第3項[2]規定略以，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原訂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惟推動後各市縣政府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加上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面臨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工程經費需求提高，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8 年 6 月、110 年 7 月及 112 年 8 月等 4 度辦理修正，將計畫完成期程由 107 年度展延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26 億 2,220 萬元，中央負擔計畫經費調增為 20 億 1,510 萬元，較原核定計畫增加 7 億 8,330 萬元(增幅 63.59%)。

(二)動物收容設施計畫於 113 年度屆期，惟截至 113 年底止，部分補助案件尚未完成

檢視動物收容設施計畫歷年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除 103 年度預算數 2,850 萬元外，104 至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介於 1 億 2,600 萬元至 2 億 9,491 萬 2 千元間，惟 103 至 113 年度實現數占法定預算數之比率僅介於 13.21%至 71.17%，預算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且該計畫於 113 年度屆期，惟截至 113 年底止，

[1]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四、危難中動物。」

[2]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尚有部分補助案件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至須保留至 114 年度賡續辦理(詳表 2)。

表 1　動物收容設施計畫 103 至 113 年度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103	28,500	0	28,500	3,766	24,296	0	28,062	13.21
104	237,500	-12,500	225,000	65,799	105,653	1,969	173,421	27.70
105	288,000	-10,614	277,386	42,403	156,790	3,142	202,335	14.72
106	294,912	-10,894	284,018	56,804	162,006	1,835	220,645	19.26
107	285,180	-81,338	203,842	128,837	58,213	21	187,071	45.18
108	281,300	-28,106	253,194	200,206	44,214	7,737	252,157	71.17
109	284,016	-49,305	234,711	147,886	22,646	18,856	189,388	52.07
110	234,735	-35,051	199,684	90,400	34,697	52,359	177,456	38.51
111	176,809	-1,871	174,938	83,491	29,533	61,914	174,938	47.22
112	126,000	-13,760	112,240	81,841	2,014	28,385	112,240	64.95
113	162,038	-21,341	140,697	105,406	1,079	27,203	133,688	65.05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表 2　動物收容設施計畫 113 年度歲出保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保留原因	歲出保留金額
110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其中新店動物之家申請既有建物合法化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9年7月簽約，履約期限為114年8月，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1,456
113	1.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其中「新北市瑞芳動物之家建築物新建暨景觀改善工程」111年11月開工，113年10月竣工；「113年新北市動物之家修繕工程」113年9月開工，同年11月竣工。惟均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核銷作業。	11,952
	2.補助竹縣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其中「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戶外犬運動場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於113年8月、9月辦理2次招標均流標，重新檢討編案後，於同年10月與廠商簽約，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120
	3.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其中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新建工程案於112年12月開工，核定竣工日期為115年2月，因辦理變更設計，實際工程進度至113年底為46.7%，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3,990
	4.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其中彰化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於113年12月決標，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960
	5.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寵物銀行(公務動物收容所)整建工程(含設置臨時收容區域)」，109年10月開工，112年1月竣工，因廠商遲未於期限內完成改正，該府於112年6月發函廠商終止契約，另發包辦理「基隆市寵物銀行(公立動物收容所)整建工程(含設置臨時收容區域)案改善工程」，113年5月開工，113年10月竣工，惟未能於年度內完成驗收結算作業。	11,260
	小計	28,282

說　　明：歲出保留金額包含應付數及保留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三)動物收容設施計畫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預期，允宜檢討

動物收容設施計畫所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共 4 項，若以 113 年度達成情形觀之（詳表 3），僅「民眾通報捕犬案數，每年減少 3%」達成目標，其餘「使收容動物認養率回復 107 年水準後年增 4%」、「收容動物疾病死亡率，每年降低 1.5%」及「縣市導入外部團隊或志工參與收容服務，建立公私協力模式」等 3 項均未達目標值，尤其「收容動物認養率」113 年度目標值為 94%，實際值僅 65%，較目標值減少 29 個百分點，及「收容動物疾病死亡率」113 年度目標值 0.3%，惟實際值為 7.0%，超出 6.3 個百分點，實際達成情形與預期顯有相當落差，允宜檢討。

表 3　動物收容設施計畫關鍵指標達成情形概況表

工作項目	績效目標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達成值)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20 縣市公動收處新(改)建程	使收容動物**認養率**回復107年水準後年增4%	%	30 (57)	34 (70)	38 (74)	78 (82)	69 (67)	74 (63)	78 (57)	82 (68)	86 (66)	90 (60)	94 (65)
	收容動物疾病**死亡率**，每年降低1.5%	%	18 (13.3)	16.5 (10.9)	15 (9.3)	7.8 (8.4)	6 (6.0)	4.8 (7.0)	3.3 (5.4)	1.8 (6.6)	0.3 (7.4)	0.3 (6.0)	0.3 (7.0)
	縣市導入外部團隊或志工參與收容服務，建立公私協力模式	縣市	0 (2)	2 (3)	6 (6)	12 (6)	22 (8)	22 (10)	22 (10)	22 (16)	22 (16)	22 (16)	22 (16)
21 縣市動管收設專化	民眾通報捕犬案數，每年減少3%	案	62,400 (61,300)	60,500 (60,265)	58,600 (63,671)	56,800 (55,640)	55,000 (57,972)	53,300 (55,981)	51,700 (55,104)	50,149 (16,903)	48,600 (17,501)	47,100 (19,893)	45,600 (16,879)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動物收容設施計畫經 4 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及調增經費，惟歷年預算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且 113 年度計畫屆期卻仍有部分補助案件未完成致須辦理保留，又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原訂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二、農業部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審計部修正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已保留 4 年，允以強化預算執行之管控，並儘速就保留款項妥為處理

農業部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決算數 1,664 萬 2 千元（詳表 1），較預算數 1,986 萬 1 千元減少 321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83.79%。經查：

表 1　農業部 111 至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93	293	100.00	2,856	2,370	82.98	2,377	2,276	95.75
農業管理	14,547	11,956	82.19	21,926	16,574	75.59	17,484	14,366	82.17
農民福利業務	1,625	0	0.00	1,920	59	3.07	0	0	0
小計	**16,465**	**12,249**	**74.39**	**26,702**	**19,002**	**71.16**	**19,861**	**16,642**	**83.79**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一)農業部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改善

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及「農業管理」計畫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 1,986 萬 1 千元，實際辦理結果，決算數 1,664 萬 2 千元，僅占預算數 83.79%，主要係「農業管理」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雖較111及112年度執行率74.40%及71.16%提升，惟仍待強化，允宜加強預算執行之控管。

(二)審計部修正減列109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截至113年底止已保留4年，允宜儘速妥處

依農業部113年度決算書「歲出保留分析表」，109年度農業管理計畫項下帳列應付歲出保留款2,050萬5千元，據說明略以，係依審計部110年6月9日台審部教字第1108507149號函，以該部未依本院審議102、103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於預算書表編列專項宣導經費，逕予動支其他經費辦理政策宣導，爰修正減列109年度「農業管理－業務費」科目實現數2,050萬5千元，並如數增列應付數；詢據農業部說明略以，該部仍與審計部溝通中。惟依相關法律規定，保留期間以4年為原則[3]，鑑於該等款項已保留4年，允宜儘速積極妥處。

綜上，農業部113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另審計部修正減列109年度經費，迄113年底止已保留4年仍待處理，允宜加強預算執行之管控，且儘速就保留款項妥為處理。

[3]預算法第6條第2項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同法第72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另決算法第7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4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由此可知，歲出預算為一個會計年度之經費需求，各機關已發生債務或契約關係經核准者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應付保留數逾4年者可免編列，故保留數之執行不應延宕過久。

三、「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由該部執行部分於113年度屆期，惟部分補助案件於當年11月中下旬甫完成決標或簽約致須辦理保留，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113年度「農業發展」項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以下稱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可支用預算數4億788萬6千元，本期執行數4億121萬3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之98.36%。經查：

(一)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由畜牧司推動部分為16億元，113年5月辦理計畫修正，調整工作項目並將經費降至15.61億元

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農業部於110年度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至113年度總經費84億元，分別由該部畜牧司、農糧署及漁業署執行，其中由畜牧司執行部分包含建構以現代化肉品市場為中心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經費9億1,330萬元，及升級肉品市場之屠體處理、預冷、交易、運銷設施及移動冷藏物流櫃經費6億8,670萬元，預期增加畜產品15%凍存量能與提高冷鏈販售量20%，並提升肉品冷鏈凍存量能，維持毛豬拍賣合理價格。

另該計畫於113年5月報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將總經費調增為95.56億元(增幅13.76%)，並配合部分物流中心建置時程，將期程展延至114年度，惟將畜牧司工作項目調整為強化國內畜禽產品冷鏈體系，4年度(110至113年度)經費降為15億6,128萬3千元，辦理畜禽批發市場冷鏈升級規劃、畜禽屠宰、肉品與蛋品冷鏈設施設備升級、推動畜禽屠宰場設施設備升級及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畜禽產品運輸車及販售攤溫控設施設備等。

(二)部分補助案件項下工作至113年11月中下旬始決標或簽約，致計畫屆期未完成，允宜檢討並督促受補助單位加速辦理

依農業部113年度決算書「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至113年度)總金額15億6,128萬3千元，截至113年度止已編列預算數13億9,400萬1千元，累計執行數13億8,732萬8千元(含實現數11億7,435萬7千元及賸餘數2億1,297萬1千元)，占已編列預算數之99.52%；惟據說明略以，其中新北市政府及中華民國養鵝協會因冷鏈設施(備)及規劃案尚未完成，無法於113年底驗收，爰辦理經費保留。

檢視該計畫113年度歲出保留分析表(詳表1)，該部推動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補助計畫」，其中大漢溪北屠宰肉品產業專區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採購案係於113年11月29日決標；另補助中華民國養鵝協會辦理「建構特色家禽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追加)」計畫，轉補助晉達食品有限公司分別於113年11月27日、11月27日及11月18日簽約，惟產品冷鏈物流計畫係於113年度屆期，該等受補助機關、團體未及早規劃並辦理相關作業致計畫未能如期完成，允宜確實檢討，並督促加速辦理。

表1　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3年度歲出保留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保留原因	歲出保留金額
113	1.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建構肉雞及地方家禽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補助計畫」，其中113年大漢溪北屠宰肉品產業專區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採購案，**於113年11月29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14年10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2,975
	2.補助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辦理「牛羊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於113年8月23日契約簽訂。廠商因進口海運塞港嚴重，預計最快114年1月14日始能抵臺，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1,200

年度	保留原因	歲出保留金額
	3.補助中華民國養鵝協會辦理「建構特色家禽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追加)」計畫，其中轉補助晉達食品有限公司，分**別於113年11月27日、11月27日及11月18日簽約**，履約期限分別為進場後180個工作天、合約訂立後90至150天交車及合約簽訂後8至10周，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2,498
	小計	**6,673**

資料來源：農業部113年度決算書。

綜上，農業部畜牧司110至113年度辦理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推動畜禽批發市場冷鏈升級規劃等工作，惟部分補助案件項下工作至113年11月中下旬始決標或簽約，致計畫屆期仍未能完成而須保留至以後年度賡續辦理，允宜確實檢討，並督促受補助單位加速辦理。

（分機：8663 鄭寧）

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四、辦理「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期帶動阿里山觀光發展與旅客成長，惟113年度因天災影響工進，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且檜意森活村及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等遊客量較112年度減少，允宜加強管控執行進度，以利推動

林業發展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113年度於「林業發展-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項下辦理「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113至116年度)」預算數3億7,369萬5千元，執行結果[4]，實現數3億539萬1千元(實現率81.72%)。經查：

(一)辦理「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期帶動阿里山觀光發展與旅客成長，惟113年度檜意森活村、阿里山林業村及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量較112年度減少

[4] 實現數3億539萬1千元、應付數26萬元、保留數6,356萬2千元及賸餘數448萬2千元。

農業部基於「保存文化、體驗在地、共榮共融、永續經營」施政願景，規劃 8 年 2 期之「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透過打造區域亮點建設，建設國際級遊憩帶，並藉由阿里山林業鐵路軸帶建設縫合區域遊憩網絡，帶動地方聚落發展。第 1 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度，目標聚焦於三大區域亮點建設、林業鐵路安全及國際級旅服體驗，並提升沿線聚落景觀與旅運網絡拓展，惟據林業保育署統計，113 年度檜意森活村、阿里山林業村及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量分別為 165 萬人次、18 萬人次及 90 萬人次，均較 112 年度 176 萬人次、19 萬人次及 100 萬人次減少(詳表 1)，允宜研謀行銷策略，以提高觀光產業發展。

表 1　阿里山森林遊憩場域遊客量統計表　　單位：萬人次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檜意森活村遊客量	176	165
阿里山林業村遊客量	19	18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量	100	90
合　計	**295**	**273**

資料來源：林業保育署提供。

(二)鑒於阿里山地區多屬災害潛勢區，山區建設易受天災影響工進，允宜加強跨機關合作並管控執行進度，以利推動

林業保育署「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113 至 116 年度)」113 年度預算數 3 億 7,369 萬 5 千元，實現數 3 億 539 萬 1 千元，實現率 81.72%(詳表 2)，據林業及保育署說明，落後原因主要係因阿里山地區多屬災害潛勢區，7 至 10 月間受多次颱風及強降雨等不可抗力影響，增加執行困難度，又因有個別案件涉及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及污水等五大管線系統及消防系統之許可審查，須待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始得施作，另執行地點為重要文化景觀，部分亦為歷史建物，在規劃設計及

執行履約程序繁瑣，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跨機關合作，並強化執行進度與經費之控管，以利推動。

表 2 「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113 至 116 年度)」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總金額	113 年度預算數(A)	113 年度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C=B/A)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B)	
6,214,787	373,695	305,391	260	4,482	310,133	82.99

資料來源：113 年度林業保育署審定決算書「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綜上，林業及保育署 113 年度於「林業發展-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項下辦理「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113 至 116 年度)」實現數 3 億 539 萬 1 千元(實現率 81.72%)，鑒於 113 年度檜意森活村、阿里山林業村及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量較 112 年度減少，且阿里山地區多屬災害潛勢區，山區建設易受天災影響工進，允宜加強跨機關合作，並強化執行進度與經費之控管，以利推動，俾以帶動阿里山觀光發展與旅客成長。

參、漁業署及所屬

五、113 年度除遠洋漁業產量及產值較 112 年度增加外，其餘近海、沿岸、內陸漁撈及養殖等漁業產量均呈現減少情形，允宜檢討強化各項漁業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以維護漁業永續健全發展

為落實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之「強化漁業資源管理，提升外籍船員權益；保護棲地環境，復育沿近海漁業資源；建構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冷鏈智慧化帶動養殖漁業產業鏈升級」。漁業署於「漁業發展」推動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度)」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

(水產品部分)等 2 項計畫，原核定期程均預計 113 年度屆期[5]，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6 億 8,756 萬元及 12 億 6,219 萬 6 千元，實現數分別為 4 億 2,621 萬元(實現率 61.99%)及 2 億 6,497 萬 5 千元(實現率 20.99%)，計畫執行未如預期。經查：

(一)強化養殖漁業發展之相關計畫截至 113 年度執行情形

彙整「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度)」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水產品部分)等 2 項強化我國養殖漁業發展計畫截至 113 年度執行情形(詳表 1)，說明如下：

1. **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為降低養殖區淹水及改善養殖疫病傳播問題，本項計畫重點項目包括「整合產業聚落強化基礎建設，降低地下水使用量」、「導入智能化系統，引導養殖生產區升級」及「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及回收機制」，計畫總經費 20 億 742 萬 8 千元，截至 113 年度已編預算數 19 億 7,435 萬元，累計執行數 18 億 5,559 萬 1 千元，占累計已編預算數 93.98%，惟實現數 15 億 8,423 萬 9 千元，累積實現率 80.24%，主要係部分工程未及於 113 年度完成驗收結算，部分案件則因受補助單位為減少分次撥付之行政作業，迄 113 年底尚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款作業所致。
2.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水產品部分**：強化水產品冷鏈物流體系推動「升級冷鏈設施提升處理量能」及「建置區域加工冷鏈設備」等措施。計畫總經費 19 億 362 萬 7 千元，截至 113 年度已編預算數 17 億

[5]「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84 億元，嗣因配合部分物流中心建置期程，於 113 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展延執行期間至 114 年度，總經費修正為 95.56 億元。

1,002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數 8 億 476 萬 2 千元，占累計已編預算數 47.06%，實現數 6 億 8,338 萬 4 千元，累積實現率僅 39.96%，主要係部分工程尚在履約中未達請款條件，或部分竣工工程尚在辦理驗收及結算程序；或部分案件因受天候、不可抗力因素，致契約終止或辦理變更設計或尚在辦理執行中，致執行率落後；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具審核意見:「漁業署配合執行農產品冷鏈物流系統及推動溯源水產品制度，以穩定國產水產品產銷及確保品質與安全衛生，惟興達漁港、東港鹽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完善，又國產水產品溯源管理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表 1　近年強化養殖漁業發展計畫截至 113 年度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113年度已編預算數(A)	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113年度已編預算數比率(C=B/A)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B)	
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至113年度)	2,007,428	1,974,350	1,584,239	110,213	161,139	1,855,591	93.98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至113年度)-水產品部分	1,903,627	1,710,025	683,384	90,225	31,153	804,762	47.06

資料來源：113 年度漁業署審定決算書「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二)113 年度除遠洋漁業產量及產值較 112 年度增加外，其餘近海、沿岸、內陸漁撈及養殖等漁業產量均呈現減少情形

我國漁業主要分為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內陸漁撈及養殖漁業等，自 112 至 113 年度總產量由 89.49 萬公噸增至 103.86 萬公噸,總產值由 905.24 億元增至 1,016.76 億元,

增幅分別達16.07%及12.32%，其中遠洋漁業由43.53萬公噸增至59.98萬公噸，總產值由341.67億元增至477.23億元，增幅均逾35%；至其他漁業發展多呈衰退趨勢，113年度除養殖漁業產量微幅下降0.92%，但產值仍呈增加0.62%外，近海、沿岸及內陸漁撈等漁業產量及產值均呈現減少，另113年度養殖漁業占整體漁業總產值比率37.55%，亦低於112年度之41.92%(詳表2)。爰此，我國113年度漁業總產量及總產值雖較112年度增加，主要係遠洋漁業增加，其餘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內陸漁撈及養殖漁業產量均呈現減少情形，允宜檢討強化各項養殖漁業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並加強落實相關考核作業，以維護產業永續健全發展。

表2　我國主要漁業近年產量、產值及養殖漁業面積情形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種類	項目	112年度(A)	113年度(B)	113年度較112年度增(減)情形(C=B-A)	增(減)比率(D=C/A)
總計	產量	894,863	1,038,626	+143,763	+16.07
	產值	90,524,543	101,675,721	+11,151,178	+12.32
遠洋漁業	產量	435,258	599,839	+164,581	+37.81
	產值	34,167,000 (37.74)	47,723,322 (46.94)	+13,556,322 (+9.2)	+39.68
近海漁業	產量	158,516	147,298	-11,218	-7.08
	產值	13,452,382	11,448,226	-2,004,156	-14.90
沿岸漁業	產量	33,479	26,369	-7,110	-21.24
	產值	4,931,367	4,309,015	-622,352	-12.62
內陸漁撈	產量	170	129	-41	-24.12
	產值	25,912	11,309	-14,603	-56.36
養殖漁業	產量	267,441	264,992	-2,449	-0.92
	產值	37,947,882 (41.92)	38,183,849 (37.55)	+235,967 (-4.37)	+0.62

說　　明：1.養殖漁業包括海面及內陸養殖。
　　2.括弧內百分比係該產值占總計之比率。
資料來源：漁業署提供。

綜上，漁業署113年度「漁業發展」賡續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至113年度)」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

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水產品部分)等 2 項原核定均於 113 年度屆期之計畫，113 年度實現數分別為 4 億 2,621 萬元及 2 億 6,497 萬 5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61.99%及 20.99%，計畫執行未如預期，鑑於 113 年度我國近海、沿岸、內陸漁撈及養殖等漁業產量均呈現減少情形，允宜檢討強化各項養漁業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並加強落實相關考核作業，以維護漁業永續健全發展。

肆、農糧署及所屬

六、近 3 年度我國農耕產品出口值概呈下降趨勢，允宜盤整國內各類農耕產品冷鏈外銷之優劣勢，並妥擬外銷策略，以提高我國農耕產品競爭力

農糧署 113 年度於「農糧管理」項下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全年可用預算數 21 億 975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9 億 8,623 萬 8 千元(執行率 94.15%)[6]。經查：

(一)「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3 年度辦理情形

農糧署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3 年度計畫所規劃執行 3 大措施具體成果包括：1.農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累計 3 處營運、2 處主體建物完工，3 處辦理規劃設計；2.辦理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 19 處；3.輔導 650 家以上農民團體或農企業建置冷鏈設施(備)，並建立冷鏈示範體系 5 品項等(詳表 1)，尚

[6] 實現數 18 億 4,629 萬 8 千元、應付數 165 萬 9 千元、賸餘數 1 億 3,828 萬 1 千元。

達成預定目標。

表 1　農糧署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3 年度各措施成果概況表

措施	預計辦理	實際成果
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持續辦理農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累計 5 處完工，3 處辦理基本設計。	農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累計 3 處營運、2 處主體建物完工，3 處辦理規劃設計。
升級蔬果及花卉批發市場	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 5 處。	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 19 處。
建立全程冷鏈示範模式，並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	輔導至少 60 家農民團體或農企業建置冷鏈設施(備)，並建立冷鏈示範體系 1 品項。	輔導 650 家以上農民團體或農企業建置冷鏈設施(備)，並建立冷鏈示範體系 5 品項。

資料來源：農糧署提供。

(二)近 3 年度我國農耕產品出口值概呈下降趨勢，允宜審慎檢討「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以提高我國農耕產品國際競爭力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我國農耕產品出口量自 111 年度之 113 萬 7,630 公噸，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14 萬 8,445 公噸，惟出口值自 111 年度之 846 億 8,987 萬 4 千元，減少至 113 年度之 822 億 5,945 萬 4 千元，出口值概呈下降趨勢(詳表 2)，其中「穀類及其製品」111 至 113 年度出口量均居首(不計其他)，而「花卉及其種苗」出口量雖低，惟出口價值介於 65.38 億元至 66.65 億元間，僅次於「穀類及其製品」，居我國農耕產品之第 2 位，惟近 3 年度出口量呈下降趨勢。爰此，允宜審慎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加強盤整國內各類農耕產品冷鏈外銷之優劣勢，並針對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量能，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並完備相關人才培育及經營管理制度，以提升產銷品質並拓展國際市場。

表 2　近年主要農耕產品出口量值概況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農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重量	價值	重量	價值	重量	價值
農耕產品	1,137,630	84,689,874	1,142,365	84,771,250	1,148,445	82,259,454
穀類及其製品	250,819	14,715,660	238,011	15,432,575	247,971	16,269,969
蔬菜及其製品	72,671	4,477,402	66,003	4,441,425	65,393	4,493,588
水果、堅果及其製品	82,571	5,352,579	75,742	5,063,852	84,507	5,900,217
花卉及其種苗	19,742	6,665,432	19,070	6,612,034	18,941	6,538,363
其他農耕產品	464,732	33,702,081	488,381	34,837,946	505,759	34,373,233

說　　明：本表農產品別之項目僅列示 113 年度出口價值較高之項目。
資料來源：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農業貿易>農產品別資料查詢(114 年 11 月 12 日)。

綜上，農糧署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以有效減少農產品於產銷供應鏈之損耗，且可於盛產期調節市場供需，穩定交易價格，惟近 3 年度我國農耕產品出口值概呈下降趨勢，允宜審慎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加強盤整國內各類農耕產品冷鏈外銷之優劣勢，並針對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賡續檢討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並完備相關人才培育及經營管理制度，以提升產銷品質，健全產銷結構。

（分機：1918 魏安國）